

簡明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 同意認購：

- (i) 4,166,666,667 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 41,666,666 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12 元；及
- (ii) 本金額為港幣 1,20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 0.75 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 0.012 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港幣 1.20 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250,000,000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完成日期」）。

- (b)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所收購。此等綜合簡明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簡明綜合賬目存續而編制，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簡明賬目之附註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綜合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 (viii) 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所列示之比較資料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及
 - (ix) 物流集團之額外資料乃摘取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列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1內，以供參考。然而，有關資料不可與上文所述之此等簡明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作比較。
- (c)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此第二份中期報告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及就編製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惟於上文附註1詳述，收購事項採納之會計處理及下文所述之若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提早採納下列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匯報準則三條」）：

香港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匯報準則三條，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期間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商譽乃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並以成本值減累計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提早採納香港匯報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提早採納香港匯報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簡明賬目之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於有關期間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668,646	741,908	1,368,722	1,478,553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85,778	106,153	336,385	189,869
物流服務	4,261	–	4,261	–
	858,685	848,061	1,709,368	1,668,42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10	201	180
總收益	858,881	848,171	1,709,569	1,668,602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就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9	110	8	68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2,089	–
存貨減值回撥	678	–	678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02	250	1,222	500
銷售存貨成本	183,879	108,262	337,377	190,454
固定資產折舊	128,396	124,365	256,281	240,1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86	2,915	2,561	4,2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076	27,777	48,426	56,817
轉換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	9	4,792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77,040	88,331	160,578	180,080
呆壞賬撥備	5,995	5,254	12,894	9,7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94,885	100,055	188,269	201,464
減：資本化作固定資產之 員工成本	(4,270)	–	(9,325)	–
	90,615	100,055	178,944	201,464

簡明賬目之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	2,000	4,891	3,885	12,407
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6,297	–	6,297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28	–	428	–
認購票據利息	4,414	–	4,414	–
	13,139	4,891	15,024	12,407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8,066	83,547	153,169	166,293
花紅	7,568	7,943	15,129	11,97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540	4,449	8,505	8,871
解僱補償	2,577	1,872	8,098	7,939
醫療保險、員工福利及 其他津貼	2,134	2,244	3,368	6,389
	94,885	100,055	188,269	201,464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51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				
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2,924	16,430	32,360	37,886
提高稅率所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22,259)
	12,975	16,430	32,411	15,627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簡明賬目之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5,507	77,497	142,124	193,42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 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4,842	-	4,84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60,349	77,497	146,966	193,424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附註b)	78,162,778	41,666,666	60,064,706	41,666,6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	995,378,298	-	501,781,25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 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73,541,076	41,666,666	561,845,962	41,666,666

附註：

-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15(d))。
-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因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整個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54,057	–
收購附屬公司	2,865	65,996
添置	150,849	–
出售	(3,387)	–
折舊	(256,28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148,103	65,996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6,908	30,802
31至60日	16,653	16,094
61至90日	3,875	7,032
90日以上	4,286	2,976
	61,722	56,904

本集團一般向其用戶及其他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日之賒賬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26,267	1,872
31至60日	27,729	6,246
61至90日	1,330	5,456
90日以上	11,158	17,392
	66,484	30,966

簡明賬目之附註

14.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7,500	507,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37,500)	(270,000)
	-	237,500

15.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b)	1 2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a)(i))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份。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發行 298,911,000 股，以將於附註 18 內所述之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 19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0,000,000 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合併普通股。

16.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 15(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99	-	(1,040,400)	(1,039,40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77,497	77,49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	(962,903)	(961,90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86,617	86,6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發行股份 (附註 15(b))	913,793	-	-	913,793
產生自反收購 (附註 1(b) (vii))	-	(1,115,538)	-	(1,115,53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55,507	55,5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792	(1,115,538)	(820,779)	(1,021,525)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發行一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先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在附註1(a)及15(d)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22元。

18.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統稱「總負債」) 合計超過港幣1,250,000,000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港幣1,250,000,000元。

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914,092,000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 (附註15(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港幣877,500,000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後在被要求時償還。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7,244	61,161
已批准但未撥備	60,456	-
	217,700	61,161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述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3,911	132,4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206	65,944
五年後	9,916	7,868
	269,033	206,285

簡明賬目之附註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	(a)	(22,568)	(45,927)	(80,626)	(85,670)
向同系附屬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a)	-	-	-	(697)
向有關連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b)	(2,292)	-	(2,292)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 公司之服務費	(c)	433	378	1,013	1,668
來自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之 設備租金收入	(d)	-	-	-	2,006
向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之租金開支	(e)	(13,416)	(9,039)	(30,619)	(30,164)
向一家同系附屬 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f)	(6,297)	-	(6,297)	-
向直接控股公司 支付認購票據利息	(g)	(4,414)	-	(4,414)	-
向一家同系附屬 公司支付可換 股債券利息	(h)	(428)	-	(428)	-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設備租金收入乃按照有關訂約方同意之固定比率以共用設備之折舊開支之方式計算。
- (e)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f) 利息乃參照現行之市場利率計算。
- (g) 向 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 0.75 厘計算。
- (h) 向 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 3 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21. 於以往期間物流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如附註 1(b)(ix)所述，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載於下文，僅供參考之用：

(a)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92	8,030
銷售成本	(1,689)	(7,477)
(毛損)／毛利	(1,297)	553
其他收益	348	12,677
銷售費用	(3)	(4,290)
行政開支	(9,285)	(24,260)
於一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34,685)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7	(102,827)
經營虧損	(44,885)	(118,147)
融資成本	(423)	(1,171)
應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262)
聯營公司	(2,584)	(33,844)
股東應佔虧損	(47,892)	(153,424)
每股基本虧損	HK\$(1.28)	HK\$(0.04)

簡明賬目之附註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6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10	75,680
證券投資	1,520	1,520
	<u>42,794</u>	<u>81,1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25	4,5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50	1,9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5	1,1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3
買賣證券	800	26,3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361	25,872
	<u>55,501</u>	<u>60,0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294	3,65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424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376	376
	<u>9,670</u>	<u>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31</u>	<u>55,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625</u>	<u>136,517</u>
資金來源：		
股本	37,515	37,515
儲備	22,824	70,716
股東資金	<u>60,339</u>	<u>108,231</u>
可換股債券	28,286	28,286
	<u>88,625</u>	<u>136,517</u>